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知能研習

綜合座談提問回覆彙整表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1 有關班級學生酌減人數的問題及申請時程為何？	<p>1.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規定，學校除考量身障生之特殊需求，提供學校資源班教師、申請教師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或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外，認為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上開原則減少班級人數。</p> <p>2.各校填妥「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每年舊生於 6 月 30 日前、新生於 7 月 10 日前，經學校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狀況並審議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學生 IEP 報局轉請本市鑑輔會審核。</p>
2 (分組研討議題)教師助理員申請門檻問題。	<p>1.依據本局「臺北市補助各校臨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實施計畫」規定，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若經資源班及普通班老師合作輔導後，其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學習或班級教學活動者，可申請教師助理員。</p> <p>2.集中式特教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眾多，學生嚴重行為出現頻繁，致學校教師人力無法提供照顧，可申請教師助理員。</p> <p>3.核定補助之教師助理員時數，學校倘有疑義，可向本局提起申復，本局將重新評估核定。</p>
3 (分組研討議題)有關學校申請「教師助理員」時數及員額編制如何評定？及申請時間為何？另有關於自閉症孩子（非肢障）申請核准似乎較嚴格。	<p>1.教師助理員核定以核給時數為主，評定方式之原則，以重度肢體障礙學生須轉換學習場所、如廁、用餐協助者、需安全維護照顧(如成骨不全症)、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出現頻繁者為優先考量，上述三種狀況學生之人數若較多，將考慮增加核定時數。</p> <p>2.101 學年度分兩階段提出申請，第一階段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前提出，如下學期有新增或減少個案者可於第二階段 102 年 1 月 7 至 15 日提出。</p>
4 教育局如何增進學校普通班級老師的特教知能？	<p>1.本局每年均編列研習經費，辦理普通班特教知能研習，並落實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3 小時，各校可依校內的需求辦理特教知能研習。另透過辦理特教學校與普通學校交流、校園團隊服務模式研習、教學觀摩等活</p>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p>動及巡迴輔導團隊入校協助個案討論、各校特教教師入班進行特教宣導等措施，促進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之交流與合作。</p> <p>2.本市亦委請特教輔導小組、教師研習中心、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大學每年針對普通教師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相關研習。</p>
5	(北投國中家長)我的孩子是亞斯伯格症，正在國中就讀。有時感覺學校內優秀、對特教付出的教師沒有受到應有的獎勵，而漠視特教學生需求的教師也沒有受到相對的懲處，這些教師會增加學校特教業務的負擔、阻礙特教的進步。是否有相應的措施能夠對教師作應有的審核？	<p>1.在教師專業部分，本局有多元的考核及獎勵方法，如「教師專業評鑑」、「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師鐸獎」、「POWER 教師」…等，鼓勵並提升教師專業發展。</p> <p>2.本市各級學校及教師研習中心除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外，亦辦理多場教師研習活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p> <p>3.本局這幾年大力推動教師專業評鑑，希望藉由教師專業評鑑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素養，進而協助特殊學生學習與成長。</p> <p>4.請東區資源中心或本局特教資深優良巡輔教師入校協助教師了解個案，激發教師提升輔導策略。</p>
6	(延平中學)一定要重視特殊教育相關問題，請教師一定要研習精進。	特教老師每年皆有參加 18 小時研習，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 3 小時研習，若未參加，本局均函請學校檢討說明。
7	(分組研討議題)目前教師特教知能研習時數每年應至少三小時，可否再予以提高？	<p>1.根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100 年 7 月修訂規定學校行政人員及普通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特教教師參加各障礙類別、一般學科等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應 18 小時，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能力。</p> <p>2.有關提高每年三小時研習時數之建議，本局將於修訂上開方案時進行研議。</p>
8	(陽明高中家長)	<p>1.可否由教育局統一明定，特教生於畢業後繼續就讀至學期結束，國中小皆然。</p> <p>2.教師評鑑應納入家長意見，許多特教師自恃專業的傲慢，不理會家長的意見，以錯誤的方式教導特教生，導致孩子行為的脫軌與偏差，但由於未犯太大的錯</p>
		<p>1.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規定，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至學期結束前，倘有到校需求，其課輔時段及保育時段，請各校併入在校生課後照顧計畫辦理。</p> <p>2.本市辦理各教育階段校務評鑑、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高中職困難個案輔導評鑑、資優評鑑/訪視輔導，其計畫均經多位學者專家及家長團體代表多次討論後訂定。</p>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誤，致使學校和家長對於此教學態度及行為不恰當的老師無法可管。	<p>3.本市評鑑人員組成具多元性，除特殊教育領域專家學者(含資深教師、督學)、亦有家長團體代表等。而評鑑過程中亦安排與學生晤談，了解教師教學輔導實際狀況，透過評鑑綜合座談，與學校進行雙向溝通。</p> <p>4.評鑑後評鑑(訪視)報告函送各受評學校實質改進，並透過辦理追蹤評鑑進行後續追蹤與輔導。</p>
9	<p>(稻江護家家長)</p> <p>1.請高職學校重新審視職業實習的效果，就業及實習的方向對學生不適合，畢業後也無法就業。</p> <p>2.畢業典禮過後，學生就都返家沒上學，對於特教學生是否有違其受教權益及安全考量？</p> <p>3.師生比的標準：內政部身障手冊仍有劃分輕、中、重度，但 ICF 不再劃分障礙等級，該如何認定師生比？</p> <p>4.沒有加入主流家長團體（如：各障別協會或聯合會）的家長，如何發聲表達特教相關意見？</p>	<p>1.學校可作高職特教生之進路調查，辦理職業介紹、試探及轉銜之工作，形成資料庫後作通盤計畫，包括未來高職課程的安排及調整，家長可與學校特教組做充分溝通，找到適合孩子的出路。另本局及勞動局亦積極處理身障者就業事宜，各基金會對於身障生亦有安排庇護就業機會。</p> <p>2.有關特殊教育班師生比，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規定，身心障礙教育集中式特教班幼兒(稚)園每班不得超過8人，國小每班不得超過10人，國中每班不得超過12人，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15人。同法第5條明定各教育階段員額編制，教師、導師及教師助理員等，本市均依規定辦理。</p> <p>3.本市擁有多元管道，以利市民表達自身主張與維護自身權益，如：</p> <p>(1) 本局每學年度辦理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家長會、家長會特教委員、特教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暨家長代表特教研習宣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方式，並透過座談與家長進行交流。</p> <p>(2) 本局及學校均會透過各種轉銜會議、家長說明會、參訪、經驗分享等活動安排綜合座談，提供家長表達相關意見之機會。</p> <p>(3) 亦可透過市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市長信箱、市長與民有約…等表達相關意見。</p> <p>4.ICF 之分類系統強調身心障礙者雖處於障礙情境之公民，仍有機會參與社會。所以師生比之調整是依特教學生需求做考量，非 ICF 之分類系統編號。</p>
10	(華興中學家長)有關高中開出的特教學生免試入學之名	1.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職以學生適性為原則，並綜整學生其他優勢與興趣性向，非單一以學區作為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額及障別，可否優先考量於學區內就讀的原則，尤其腦麻學生更須就近入學。請特教科能在今年簡章出來前，由學生戶籍資料來計算應開出的障別及名額。	考量。 2.102學年度之填報方式有所改變，由去年僅能填寫一個志願改為三個志願，高中有兩群，高職有三群。填報時第一、二志願要在同群，第三志願可以跨群。這項改變對學生來說，提供了更多選填的志願。而其中高中第一群中皆為社區高中，以利特教學生就近就讀。
11	(中崙高中家長) 1.請問特教推行委員會如何協助高中特教生升大學？ 2.另特推會能擴及的範圍為何？我的孩子是高功能自閉症，數理成績非常優秀，目前參加了一項中研院開設的課程，他在學習及報告的整理上表現突出，但期末上臺報告卻是他的弱勢，也因為報告聲量過小，而被隊輔警告若不改進，會將他身分改為旁聽生，也被質疑報告是否是抄襲而來，不知特推會對此能否有所協助？	1.各校輔導室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簡章」及「大專院校辦理獨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簡章」以供參考。 2.另各身心障礙家長協會每年均會舉辦升大專院校說明會，本局亦轉發各場次時間、地點給學校提供家長參與。 3.中研院因非學校單位，故校方可能較難介入，建議可請家長協會協助。
12	(文德女中)請問有關特殊生升學管道。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高中職之管道主要有三種： 1.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 2.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科及特殊教育學校 3.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13	(分組研討議題)各階段的升學資訊除了學校外，還有哪裡可以取得？	本局每年都會編印簡章計畫或簡介等發送各級學校，臺北市七所特教資源中心、四所特殊學校及本局等網站均登錄各教育階段的升學及報名資訊，充分落實宣導。如有疑問也可致電本局特殊教育科及本市七所特教資源中心洽詢。
14	(分組研討議題)私立學校要找到足夠的特教師資是相當困難的。如：金甌女中只有兩位老師處理輔導與特教的業務。希望能夠提供特教生更全面的資源。有關私立學校特教	依「臺北市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規定，學校可依身心障礙學生需要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於每年9月30日前報局申請專款補助，例如：授課人員鐘點費。另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求，亦可專案向本局申請補助。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老師聘不到的情形，該如何處理？		
15	(開平餐飲教師)推動十二年國教時是否先了解孩子所需，再去選擇適性學校，私立學校需要人力並非經費。	1.本局委請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編印職業類科彙編供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考。 2.本局已辦理推動12年國教之家長說明會，學校辦理學生升學輔導。 3.12年就學安置經審查如有不適宜，均安排晤談，以協助學生適性安置。 4.本局將督導學校聘足特教教師或改聘專業代理教師或輔助部分輔導經費提供教師助理員。
16	(泰北高中輔導主任) 1.私立學校之補救教學申請可否回歸過去方式辦理？因私校沒有特教組，僅有特教業務承辦人，新的方案增加許多業務量，反而可能使想申請的學校卻步。另新方案8人一小組的方式，會讓少數需要較多補救教學的學生擠壓了其他同學的課程。 2.可否於身障生升學說明會中，請已是高中生家長來分享在學生於高中求學狀況。	1.特殊教育方案之撰寫方式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教育局對予學校經費使用、人員安排及學生上課人數，均授予學校端彈性，學校端操作本方案只要符合並滿足學生需求安排課務，善用人力與經費，應不會產生擠壓其他同學課程之情形。 2.每年說明會中均有邀請各障礙類組家長團體於分組座談時間進行分享，未來辦理時會提醒家長。
17	(華興中學家長)建議市府可以補助有招收特教學生而酌減班級人數的私立學校，因公立學校酌減人數不會有經費問題，但私校的經費係由學生繳納之學費而來，且若以補助方式進行也可鼓勵有招收特教生的私校。	1.教育局訂有私校獎補助辦法，依特教師生比核撥經費。 2.為提供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專業特教資源及支持，本局補助特殊教育經費計有：(1)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2)聘請身心障礙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3)教師特教知能研習；(4)臨時教師助理員經費等。
18	(分組研討議題)地處偏遠山區的學校或小型學校的無障礙設施建立困難，要如何申請改善？	1.本局訂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欲申請改善經費之學校可依該計畫之規定檢具資料辦理；所提出無障礙項目可參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無障礙專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規定辦理。 2.教育部每年委託辦理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研習，提供學校負責改善校園環境的相關人員參加，引導學校如何查驗學校是否符合無障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礙環境及如何漸進式的進行改善。
19	(分組研討議題)有關安置問題，山區小校一個年級僅一班，沒有其他班的安置選擇，應如何處理？	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仍以安置學區學校就近入學為原則。
20	(西松高中家長) 1.學障小孩平時上課小考、月考需要有不同評量，是否可落實到 IEP(因學校仍說評量是：高一 40、高二 50、高三 60)。 2.IEP 是否要求所有任課老師要到？ 3.報讀軟體品質太差，尤其國文的題目是文言文，英文也都很難聽懂，是否請教育局要求廠商改善？	1.依「臺北市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針對成績考查之規定，可依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擬定 IEP，安排適當課程，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並可調整學生學習畢業學分數，而平時考查及定期考查方式皆有相關規定。 2.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應以團隊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3.本市已於 100 學年度購置「文字 MP3」及「哈英文」報讀軟體核發高中職各校，此兩項軟體已於國中教育階段運用多年，效果尚佳，可建議高中職老師使用。
21	國高中雖以升學為導向，但在特教理念上是否有像小學階段有類似彈性評量的處理方式？	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作業評量調整方式皆可依學生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國中各校評量調整方式可參考「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高中職各校評量調整方式可參考「臺北市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22	(桃源國中輔導主任)本校七年級新生疑似精神官能分裂症，國小六年級時開始拒學，情形愈來愈嚴重，整天關在房間足不出戶，目前請國軍 818 醫院醫生協助判斷與證明，協助學校作輔導與轉介。請問如何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此生，找到生命的春天。	校內可先透過特推會針對學生目前能力及需求安排服務之優先順序，並結合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彈性調整校內課程安排、作業考試替代評量方式、成績、出缺席處理及相關轉銜輔導等。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23	<p>(華江高中家長) 我的小孩是高一新生，從暑假時就已與華江教務處老師開 IEP，提供完整資料，請求學校資源，也由此感受到華江教務處、輔導室的用心。經過第一次月考後，教務處、輔導室也特別提供英文加強課程。後來我才了解，原來學校有四十多位學生，由特教組長一人輔導，特教老師的編制與國中相差甚遠。希望藉由這發聲管道，幫華江高中爭取特教老師的擴充，能照顧到每位學生。</p>	<p>感謝家長對華江高中的肯定，該校特教學生人數多，本局將提供學校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等經費申請。</p>
24	<p>1.請 (特教科) 長官尊重教師和醫生的親身接觸後對學生的看法，支持學校優質老師專業的作法。</p> <p>2.請鑑輔會尊重學校送出的醫院鑑定報告書。(※畢竟學校老師和學生自己的醫生是最了解學生的需求。)</p> <p>3.工欲善其事，需先利其器。請教育局嚴格提昇教師(態度)，特教科長官的智能及人格(不足)，教師人數不足。</p> <p>4.請長官深入各學校統計各障礙別人數及需求，來安排升學的名額。</p>	<p>1.醫療診斷主要鑑定孩子的優弱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主要協助鑑定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求，其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透過參考醫療診斷、實施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等多元評量方式，綜合研判之。</p> <p>2.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升學需求一節，本局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均可掌握特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並依各障礙類組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名額。</p>
25	<p>特教影片的建檔在哪裡？可方便讓學校辦理宣導時借用。</p>	<p>目前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存有許多特殊教育影片，包含各類心智障礙、感官或身體障礙類別等，可至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申請借用 (http://www.syrc.tp.edu.tw/)。</p>
26	<p>學生目前得到的特殊服務(輔具、專團等)都是學校老師告知家長，家長才知道有這些服務，但是，如果學校端沒有主動為學生申請，家長可以從何</p>	<p>1.參考《臺北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手冊》之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學生之特殊需求經由校內團隊評估，藉由輔導、溝通、協調提供服務。</p> <p>2.每年本局均有舉辦特教組長知能研習，家長可與學校特教老師、組長討論學生之特殊需求。另</p>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得知臺北市目前提供特殊生的資源服務共有哪些？例如：全部有哪些輔具可以借用？	外，家長也可從本局網頁，進入本市七大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每個資源中心任務不同，可依學生需求尋找合適資源。以肢體障礙的輔具為例，在北區資源中心網頁上有羅列現有輔具清單供參考。 3.相關家長團體、協會亦有充分的資源，參考和自己孩子障礙類似的過來人經驗，甚至對於孩子未來可能的需求也可提前瞭解。
27	可否製作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服務項目手冊，發給特教學生家長每人乙份，讓家長明白相關特教條文及福利申請資訊等，以減少往後申訴或申請逾期的事情發生。	本局已印製「親親小寶貝、快樂天使心-臺北市特殊教育家長手冊」及「臺北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手冊」，期待讓家長了解本局、各級學校、全體教師能為身心障礙學生做些什麼，以及家長如何參予及協助孩子的學習。
28	國一新生還沒有開 IEP，但教師就希望能夠抽離上課，家長希望能夠先讓學生適應。	特教法規定新生在入學後一個月內要訂定 IEP 計畫，家長與特教個管教師皆可共同討論後於 IEP 會議中訂定，IEP 團隊亦會尊重家長與學生之意願。
29	(南港中學)七年級特教生，重度智能障礙，但因為經費不足，沒有辦法申請到巡迴輔導教師的支援。	相關專業服務初步申請若沒通過，有申復機制可供學校提出具體資料做第二次申請。
30	(分組研討議題)特教學生家長的知能應該受到重視，而針對如何增長，建議可以透過多元的方式，如：特教知能研習。但如何傳達給家長，需要再多思量，特教知能的增益，對學校的特教推行能夠有正面的影響。特教家長知能不足問題是否可安排研習？例如教養問題、情緒知能問題。且部分研習收費較高。	各校家長會辦研習時多涵蓋特教家長研習，本局一般以辦理特教教師研習為主，囿於本局經費有限，家長可透過特推會與家長會舉辦相關知能研習。
31	家長、志工的專業不足，如何提昇家長及志工的特教知能？	各級學校皆訂有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招募學生家長或校外人士擔任志工，並依需求培訓特教志工團隊。志工之運用已列入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指標，並於每年校長會議、特教組長研習中加強宣導；家長亦可參與學校辦理之親職教育、家長成長團體等相關課程。
32	目前學校過動或情緒障礙的特殊學生越來越多，但一般教	1.本市為強化學校校長、主任、教師、行政人員情緒行為問題處理之專業知能，每年定期辦理普通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師對處理這樣學生的能力普遍不足，尤其是有攻擊性的學生。若教師對情障孩子的行為處理不當，則亦造成孩子負面的心理影響。建議定期針對所有教師辦理有關情障的專業知能研習活動，讓教師學會處理，尤其是第一時間的處理方式等。另教師的特教類別研習時間能否錯開，讓老師能多參與各障礙類別的研習。	班教師認識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研習，並印製「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0 問」及「亞斯伯格症 20 問」手冊供教師參考。 2.針對強化特教教師處理情緒行為問題，於 101 學年度起辦理各級學校特教教師行為問題介入方案知能培訓，若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行為時有任何問題，亦可與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電話諮詢或將個案轉介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
33	(和平高中家長)當我們的小孩臨時發生事情，在臨時狀況下，該向誰求救？教育局是否可設立專線電話供家長聯繫問題。	1.若學生於校內發生臨時狀況，請先與學校輔導室聯繫，由學校啟動突發狀況標準處理流程機制，必要時學校須通報所屬負責單位。 2.本市市民撥打 1999，轉至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即可獲得回應及協助。
34	(芳和國中) 特教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審核應更嚴謹。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國民中小學應報鑑輔會鑑定及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經學校審核後，通知申請人。本局皆依上開程序辦理審核。
35	(芳和國中) 特教學生需要職能治療，是否能增加經費？	各校相關專業服務初步申請若沒通過或不足，有申復機制可供學校提出具體資料申復。
36	國中階段的資源班服務與國小階段的服務落差太大，導致學生升上國中適應困難。	國中與國小之校園生態、學生身心理發展、學習內容及方式等皆有所不同，國中小辦理相關轉銜會議及說明會時可協助家長及學生提早了解以期無縫接軌。
37	今年開始開放資優生在原校申請接受特殊教育，但今年以前因為適應不良或有特殊狀況而未能轉學就讀資優班之學生，現在可否提出申請？	本市國民小學資優教育方案於 101 學年度首次開放當學年度 3 年級資優學生申請，爰僅適用 101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通過之 3 年級學生。
38	校內有學生、家長排拒接受特教服務，但學生確實有其特殊需求，特教可以強制介入嗎？	1.平時各校應加強宣導特教概念，讓家長、學生們可以更開放的態度接受特教服務。學校已盡力宣導、說明，最後仍應尊重家長與學生的意願，家長有替孩子選擇教育服務的權益，如真不願接受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p>特教服務，也不宜強制介入。</p> <p>2.除了特教以外，也可考慮校內的輔導系統，或是校外家長團體、協會的資源，以多元管道提供服務。</p>
39	對校內安置不適當之學生，特推會能有什麼樣的機制協助轉換環境？	<p>1.若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之需求，得由學校完成個案評估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確認個案評估結果後召開特推會議決其教育安置、教學輔導、及家長配合事項等，並於鑑定期程內提報該類組鑑定安置會議進行鑑定安置確認。如屬急迫者，得邀請鑑輔委員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p> <p>2.若建議將學生從特教班轉至普通班，經由特推會審議通過即可；若從普通班轉至特教班，則須提報至臺北市各障別之鑑輔會議上審議。</p>
40	校內有情障學生在班級中適應困難，和導師、同學嫌隙日深，家長和導師都希望學生轉班，但學校在行政流程上卻遲遲沒有完成轉班程序，目前學生已經不想繼續待在班上，特推會可如何介入處理？	<p>1.建議以召開個案會議的方式研商，透過充分溝通與對話來解決學生適應問題。</p> <p>2.宣導預防重於治療的概念，每年有新個案進入學校，特推會若能與編班委員會充分溝通，考量學生與該班適配性(導師特質、同班其他障別同學、排課規劃)，以避免未來可能遭遇的適應困難問題。</p> <p>3.請東區資源中心或教育局特教資深優良巡輔教師入校協助教師了解個案，激發教師提升輔導策略。</p>
41	特教班學生若有部份課程要回歸普通班上課(體育、藝能科等)，普通班教師不一定會接納。認輔老師有其獎勵措施，相較之下普通班老師協助特殊生融合課程卻沒有明列獎勵，光靠特教老師協調的效果有限，請教育局研擬獎勵方案。	普通班老師提供特殊生融合課程，表現優異者，學校可依權責給予敘獎，或於公開場合給予表揚。
42	內湖區國中特教人數多，但特教班名額不足，到了國中之後是否有管道反應特殊生的需求？	本局已調查目前內湖區國小特教班學生人數，將依需求研議增設集中式特教班。
43	特教課綱的變動，讓部分學生課業負擔加重，課綱調整是否	特教課綱之推動目前仍在試行階段，本局業辦理多場研習及說明會，教師依據指標擬訂教學計畫，相

	發言內容	回覆情形
	能夠有更詳盡的依據？	關疑難及建議，亦向教育部及指導教授反映，日後將修正更完善，供各校據以辦理；另新課綱課程之規劃與設計，仍應回歸學生 IEP 進行設計。
44	一般生或疑似生即尚未有特教生身份者，但有明顯的學習或生活適應問題，學校老師應如何提供協助及如何進行輔導？	老師與認輔老師可先調整教學與輔導策略，輔導老師依學生需求安排晤談、團體輔導、入班輔導等，必要時可邀請資源班老師共同入班觀察。學生若有專業資源的需求，可先協助申請社工師、駐區心理師、駐區精神科醫師等，輔導教師須隨時掌握輔導成效並做紀錄。
45	國中特教生混齡，但每個個體的知能程度皆不同，是否能增加記憶訓練？	可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提出，請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評估。
46	(龍門國中)對於疑似生的鑑定和再鑑定的程序仍不夠清楚了解。	疑似生服務年限以一年為原則，學校須於一年內提出再鑑定以確認學生身份。上述原則，於每年施測說明會研習時皆有加強宣導，並寄發需重新鑑定之學生名單提供各校核對。
47	連續幾年辦理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知能研習都只有半天，但除了聽講座外，各校之間也想有聯誼交流的活動，未來能否規劃全天的研習課程？	1.此建議將提交本次研習檢討會中規劃研議。 2.本局每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親子育樂活動，除家長綜合座談外，皆安排精彩有趣的休閒聯誼活動，歡迎家長踴躍報名參加。
48	建請各校加強宣導特推會的功能，並落實運作。	1.請與會之家長代表與學校代表將本議題向學校反映，本局將持續編印研習手冊資料外，另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上亦提供《臺北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手冊》電子檔下載，歡迎多加推廣利用。 2.特推會的精神是否落實，與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或輔導主任擔任)是否能充分引導組織有關，本局每年均辦理特推會運作研習，除了家長代表外，學校亦須派員出席，以加強學校特推會運作的知能。同時，本局每年於候用校長、主任的培訓課程中，亦十分重視特教知能增長。
49	(育達商職家長)請問今日綜合座談之提問，以及未回應之發言條問題，可何時、在哪裡查看回覆？	四場特推會運作知能研習辦理完竣，承辦學校將彙整所有提案送交本局回覆辦理情形後，納入研習手冊資料編印。